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螢榛即蔡佳樺

代 理 人 戴煦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螢榛即蔡佳樺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記載，固註記聲請人為「蔡螢榛」之負責人。惟查，上開商號已於108年7月1日註銷，有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3年10月14日南區國稅屏東銷售字第1132310459號函可稽，堪認聲請人於5年內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是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核屬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先予敘明。

二、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9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032,214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95年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嗣協商成立約定自96年2月起，分108期清償，利率8%，每期清償14,389元，惟聲請人因失業，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毀諾。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經查：

（一）、聲請人於96年5月間毀諾，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稽，而聲請人於96年5月間加保勞保於屏東縣鞋類服務業職業工會，顯見其未受僱於任何公司及商號，堪認聲請人當時確有失業之情事而無法負擔協商款。本院審酌聲請人失業非聲請人所得控制，應認其毀諾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生。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一口煎餃，每月收入約21,000元，有在職薪資證明可參，堪信屬實。聲請人現

01 在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22,750元，惟未提
02 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3 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04 18,618元為計算基準。

05 (三)、基上，聲請人既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議顯
06 有重大困難，且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2,38
07 2元（計算式：21,000－18,618＝2,382）。至聲請人名下固
08 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司保單查詢可
09 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
10 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達2,695,398元，有國泰
11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14 限公司陳報狀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5 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7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

18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19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鄭美雀